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498—2017
代替 GB/T 19498—2004

农林拖拉机防护装置 静态试验方法和验收技术条件

Protective structures on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tractors—
Static testing method and accepting condition

(OECD code 4:2012, OECD standard code for the official testing of protective structures on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tractors(static test), MOD)

2017-09-29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498—2004《农林拖拉机防护装置 静态试验方法和验收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9498—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无配重拖拉机质量不小于 800 kg 调整为无配重拖拉机质量不小于 600 kg,增加“质量比不超过 1.75。”(见第 1 章,2004 年版第 1 章);
-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 GB/T 6236—2008 和 GB/T 6960.7—2007(见第 2 章,2004 年版第 2 章);
- 将座位参考点调整为驾驶座标志点(正文);
- 术语和定义增加了“防护装置、车轮或履带中心面、轮距、拖拉机中心面、轴距、最大允许质量、参考质量、质量比”(见第 3 章);
- 符号增加了“ a_h 、 a_v ”(见第 5 章);
- 增加了有弯曲构件的防护装置宽度的示例(见 8.2 的图 6);
- 增加了如果防护装置由弯曲的构件组成且没有合适的边缘存在的纵向加载试验(见 8.5.2);
- 修改了对其他型号拖拉机的适用性(见 8.9,2004 年版 4.9、4.10);
- 删除了防护装置的低温性能试验(见 2004 年版 4.12);
- 修改了试验报告样本(见附录 B,2004 年版附录 A)。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OECD Code 4:2012《农业和林业拖拉机防护装置强度试验方法(静态)》(英文版)。

本标准与 OECD Code 4:2012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与 OECD Code 4:2012 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与 OECD Code 4:2012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增加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以符合 GB/T 1.1 的编写规定(见第 2 章)。
- 增加引用标准 GB/T 6960.1—2007 和 GB/T 6960.7—2007(见第 3 章);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6236 代替 ISO 5353(见第 3 章);
- 用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700—2006、GB/T 3274—2007 代替 ISO 630:1995、ISO 630:1995/Amd1:2003(见附录 B)。
- 删除了防护装置的低温性能试验,因为金属材料低温性能试验已有 GB/T 229—2007《金属材料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
- 删除了安全带固定件的性能试验,因为已有专门的安全带标准。

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增加了附录 A(资料性附录)“本标准与 OECD Code 4:2012 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
- 增加单位换算的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玉平、陈明传、王风雨、蔡中伟、杜建刚、徐惠娟、韩兴昌、锁永永、李先鹏。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498—2004。

农林拖拉机防护装置 静态试验方法和验收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林业拖拉机防护装置的静态试验方法和验收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拖拉机不带配重质量不小于 600 kg、质量比不超过 1.75、后轮最小轮距大于 1 150 mm、至少有两根轴的配充气轮胎的轮式拖拉机或履带拖拉机。

本标准不适用于下列各类型的拖拉机：割草机、葡萄园用窄轮距拖拉机、用于顶部空间有限的建筑物或果园内的低轮廓拖拉机、高架式（高地隙）拖拉机和某些特殊的林业机械（如集材拖拉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ISO 630:1995, NEQ)

GB/T 3274—200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ISO 13976:2005, ISO 630:1995, NEQ)

GB/T 6236—2008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驾驶座标志点(ISO 5353:1995, MOD)

GB/T 6960.1—2007 拖拉机术语 第 1 部分：整机

GB/T 6960.7—2007 拖拉机术语 第 7 部分：驾驶室、驾驶座和覆盖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6236—2008、GB/T 6960.1—2007 和 GB/T 6960.7—200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林拖拉机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tractors

至少有两根轴的自走式的轮式或履带式车辆，主要用于下列基本的农业和林业用途：

——牵引拖车；

——携带、牵引或推动农业和林业机具或机械，并可根据需要，在拖拉机行进或停车状态时为配套机具提供动力。

3.2

防护装置 protective structure

避免或减少在正常使用中车辆翻滚对驾驶员造成伤害的结构，主要有安全驾驶室或框架构成。

特征是具有一个足够大的规定空间作为容身区，当驾驶员坐在结构包层内部或坐在由一系列从结构外部边界到拖拉机的任何可能接触地面部分的直线所围成的空间里时，都能对驾驶员起到保护作用，且在拖拉机发生翻倒时使拖拉机保持在翻倒后的位置不动。